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40,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99,98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编号 2022-048 号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4,252.1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3,252.18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44,252.18	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5,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43,252.18	94,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及使用期限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40,000.00 万元。

(三)投资品种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要求的产品。

2、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19,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281,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15,000.00	15,008.04	100.05%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3,300.00	13,300.40	1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4,200.00	14,200.08	100.00%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8,000.00	7,619.39	95.24%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0,728.10	10,386.48	96.82%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7,000.00	6,993.85	99.91%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0.00
2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0.00
3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0.00
4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6,612.35
5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3,823,271.76
6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3,505,952.39
7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0.00
合计				7,335,836.5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如下:由于 2019 年、2020 年行业内生猪养殖企业产能快速扩张,2021 年以来随着我国生猪产能恢复,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同时生猪消费需求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生猪养殖企业普遍面临经营亏损和发展速度下降等问题。鉴于生猪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根据当前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把经营工作中心转移到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用好现有已投产产能促进满产达产的目标上,公司决定放缓本项目工程推进进度,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88.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36,000 万元、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40,00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延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588.58 万元。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99,98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5,00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4,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4,252.1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3,252.1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67.38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 5,56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5,556.88	5,556.88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50	10.50
合计			5,567.38	5,567.38

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后由子公司实施。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1.2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1	律师费	21.20
合计		21.20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88.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12 号),确认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312 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上接 C6 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 关于公司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仕明先生、吴桐女士、王海先生、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仕明先生、吴桐女士、王海先生、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谨慎附则的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任期内给予的的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娜、张捷、苏德栋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现提交《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赛科希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金额(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89
加:利息收入	45.07
加:现金管理赎回	1,700.00
减: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	319.2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54.36
减:手续费	0.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8.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462、1105018837000000246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50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80.9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14.53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492.76
合 计			588.2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815.6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9,803,976.2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03,976.2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0/9/25	2021/4/23	5,000.00	75.47
2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4,990.00	2020/9/25	不适用	–	105.75
3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149.59	2020/12/25	2021/8/31	20,149.59	281.08
4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430.67	2021/8/31	2021/10/11	20,430.67	41.75
5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10,472.42	2021/10/11	2022/8/30	–	54.03
6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	–
7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0/9/27	2021/9/27	8,000.00	264.00
8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0/9/27	2021/3/27	2,000.00	21.03
9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1.00	2021/3/29	2021/10/11	2,021.00	23.11
10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10,300.00	2021/10/12	2022/10/12	–	–
11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1/3/23	100.00	0.93
12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1/6/3	100.00	1.31
13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14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1/3/23	100.00	0.93
15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0/9/27	2021/9/27	400.00	7.67
16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2021/11/16	500.00	10.89
17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2021/12/9	500.00	11.50
18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19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30,991.49	2021/9/25	2022/9/24	–	–
20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9.36	2021/10/13	2022/10/13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1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0%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30.86	32,090.08	32,090.08	1,116.01	3,344.63	-28,745.45	10.42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38.46	14,290.05	14,290.05	357.71	1,072.05	-13,218.00	7.50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02.96	4,102.96	4,102.96	280.63	398.93	-3,704.03	9.72	预计2023年9月完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37,072.28	68,483.09	68,483.09	1,754.36	22,815.61	-45,667.48	33.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推广活动、客户拜访等营销行为受防疫管控要求限制,尚未恢复正常。为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当降低了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9,803,976.24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8	16,556.63	1,116.01	3,344.63	20.20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	6,284.38	357.71	1,072.05	17.06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合计	—	46,380.13	22,841.01	1,473.73	4,416.68	19.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赛诺希德自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期10年。为了更好的集中统一管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2020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通过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2020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中金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